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3、我们保证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及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14,450.24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27.9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27.30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41.29%；每股收益为1.455元。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68,273,041.15元，加上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456,321,679.12元，减去2020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6,032,445.69元后，减去2019年度股东分红113,676,751.80元，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94,885,522.78元。

公司拟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建设银行、长沙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共10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64,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本年度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

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10,000.00 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申请银行授信 15,000.00 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业务品种、授信额度、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

程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与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